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2月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7日 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6日15:00至201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3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荐机构代表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7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地点: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方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明珠广场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①(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起止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02211	宏达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02211;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4)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股	股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票;

(2) 关于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16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临“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8224579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中明珠广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2200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设计、制造、维修、石油、化工、水工、冶金、航天等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港口、环保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玻璃幕墙工程、计量检测;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致力于实施积极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军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大型民用及特种船舶、桥梁装备、能源装备和大型成套设备六大主业并进的战略格局。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北武昌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地:湖北武汉经济开发区

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大写:¥6,000,000元)

公司一期投资规模:人民币贰亿元整(大写:¥20,000,000元)

公司总投资规模:人民币肆亿元

公司的经营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对外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规模:一期年产量5万吨,年产值13亿元,一期达产后启动二期建设,二期年产量5万吨,年产值15亿元。

合资公司致力于在高层建筑钢结构、工程总承包等领域的拓展。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期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一期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40%,武昌集团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6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足。

(二) 根据合资公司后期投资需要,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可进行增资。

(三)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与双方实际出资之间的差额,以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合资公司向银行贷款,应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或抵押。

(四) 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以合资公司为依托,独立参与市场经营开发,在合资公司建设期内,优先选择鸿路钢结构生产基地作为生产资源生产产品,合资公司达产后,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下,超出生产产品经鸿路钢结构生产基地生产。

(五) 为支持合资公司发展,双方承诺,各方拥有的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偿授权合资公司使用。

(六)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拟定7人,由武昌集团负责推荐4人,鸿路集团推荐2人,另1人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会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

(七)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资公司无法设立时,各方与合资公司均无过错的,各方按认缴出资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八)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实,则视为违约方违约,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湖北武昌鸿路重工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邓合平
电子邮箱:ciad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及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应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表示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请注明“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事项:
“√”为对受托人的指示,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2)。因公司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应申报价格(元)”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错误
更正前: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7日9:30至201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6日15:00至201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对应申报价格(元)”错误
更正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更正后: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集团”)共同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武昌集团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代码:2014-00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钢结构市场的地位,促进公司在高层钢结构领域的健康快速发展,增强高层钢结构的科研力量及销售渠道,经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集团”)共同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武昌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设计、制造、维修、石油、化工、水工、冶金、航天等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港口、环保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玻璃幕墙工程、计量检测;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致力于实施积极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军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大型民用及特种船舶、桥梁装备、能源装备和大型成套设备六大主业并进的战略格局。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北武昌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地:湖北武汉经济开发区

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大写:¥6,000,000元)

公司一期投资规模:人民币贰亿元整(大写:¥20,000,000元)

公司总投资规模:人民币肆亿元

公司的经营期限:五十年

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对外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承接。(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的经营规模:一期年产量5万吨,年产值13亿元,一期达产后启动二期建设,二期年产量5万吨,年产值15亿元。

合资公司致力于在高层建筑钢结构、工程总承包等领域的拓展。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期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一期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40%,武昌集团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6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足。